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第 I 型、第 II 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紀錄

-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訪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訪查人員：本會顏委員錫銘、蔡委員建雄、江顧問彥希、廖顧問珮真、黃執行秘書智輝、王組長以銜、邱科長光勛、何專員維敦、財政部關稅總局蔡編審文乾、本部工業局蔡技士政潔。
- 三、訪查情形：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抵達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13 號（台泥大樓）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公司）12 樓第 5 會議室，由其黃資深副總經理健強率領業務部張副理政堯、工務部張副理達陽、會計、財務等部門之相關人員及其委任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接受訪查。本會首先說明訪查目的後，該公司黃資深副總經理健強簡報水泥產業概況，並就本會依其調查問卷答覆內容所提相關問題彙整表之整體產業部分說明（詳如附件），續由訪查人員就該公司回應內容進行提問，最後查證財務相關資料。訪查重點摘錄如次：

（一）台泥公司陳述重點：

1. 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1)進口商必須有碼頭水泥儲庫設備或粉磨設備，否則無法進口。目前進口價 CFR 加計貨物稅及儲庫/研磨成本與國產價格接近，另因國產水泥提貨便利性及品質穩定性較高，故中國大陸及日本進口量並無大幅增加。況且中國大陸國內需求強勁，短期內增加出口量之機會不大。反觀國際五大水泥集團相關之進口商在台中港設有貨運站，一但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有能力在短期內大量出口至我國。

(2)菲、韓仍有傾銷之動機：

(a) 菲、韓生產廠商產能過剩。

(b) 菲、韓國內價格高漲，為亞洲地區漲幅最高地區，其內銷後所餘產量可藉由外銷增加設備利用率，創造邊際貢獻。

(c)全球性公司仍企圖掠奪台灣市場，作為其鞏固亞洲市場之計畫。

(3)菲、韓目前退出我國市場乃因我對其課徵反傾銷稅，鑑於以往有企圖性、計劃性傾銷之行為，如取消反傾銷稅，則其再度以低價進口之可能性仍大。尤其國際海運費大漲，國際貿易受限，台灣因距離近，使其更容易低價傾銷至我國。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國內同類貨物市場價格部分：

菲、韓水泥業受國際集團控制且有大量閒置產能可傾銷水泥至台灣，將再度影響國內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台灣接近菲、韓兩國，在海運費高漲情況下，菲、韓外銷至台灣運費較省、CFR 價格較低。

(2)台灣未對進口水泥課徵關稅。

(3)台灣市場價格符合亞洲市場行情：以 2006 年及 2007 年為例，台泥公司國內銷售價格約為每公噸新台幣***元，扣除貨物稅新台幣 320 元，相當於***元左右，與鄰近國家接近。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國內產業部分：

預估 2008 年能源價格將再度大幅上漲達 50% 以上。菲、韓雖有少量地產煤炭，惟大部分仍須進口，生產成本將大幅增加，但該兩國可充分將成本反應於國內，提高市場價格，故並不影響其國內獲利及出口能力。而國內產業銷售價格受到政府關切，自 93 年後持平至今，未能完全反映能源價格等大幅上漲所增加的成本。

4.有關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台泥公司在節約能源及污染防治的具體成效包括*****，其中*****。

(二) 工作小組財務資料查證：

工作小組抽驗台泥公司 96 年第 1 季及 96 年第 2 季財務資料與回復問卷之表 305 及表 306 核算之結果如次：

1. 96 年第 1 季表 305 之***** (金額*****元)；96 年第 2 季之*****，請台泥公司*****。

2. 請台泥公司提供表 305 有關*****，以利驗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3. 表 306 之相關*****， 96 年第 2 季之*****，請台泥公司*****。
4. 請台泥公司於一週內補正上述相關財務資料送交本會查證。